

# 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以期提供同仁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訂定發布「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下稱本處理要點），歷經一次修正。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綜字第一一三一〇〇二〇四一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處綜字第一一三一〇〇二〇五三號書函，茲為使本處理要點更臻周延，及契合實務運作需要，爰擬具「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指派專人每日查收並增加電子信箱申訴管道。(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增列各單位得實施防治職場霸凌之教育訓練。(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修正申訴案件調查及處理程序，刪除簽請主任委員決定是否受理之程序、縮短調查時程、增列保密規定及禁止不利處分。(修正規定第十點)
- 四、修正迴避原則。(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五、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十五點)